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签订买卖协议及有关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建议主要交易之期权契约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公布(i) JD Multi-media作为买方，(ii)本公司作为JD Multi-media之担保人，(iii)台湾鸿鹰及萨摩亚鸿鹰作为卖方及(iv)谢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买卖协议，以取代框架协议（经补充协议补充）。

董事进一步公布，JD Multi-media与卖方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期权契约，据此，已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

* *仅供识别*

本公司预期将不迟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详情、被收购人之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发之公布，内容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主要交易。

买卖协议

董事欣然公布(i) JD Multi-media作为买方，(ii)本公司作为JD Multi-media之担保人，(iii)台湾鸿鹰及萨摩亚鸿鹰作为卖方及(iv)谢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取代JD Multi-media与台湾鸿鹰及谢先生就收购事项所有过往之协议或安排（包括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者）。

除下文载列之变动外，买卖协议之主要条款（包括合约安排）与公布所披露之框架协议项下者一致。

收购事项结构变动

诚如公布所披露，JD Multi-media根据框架协议向台湾鸿鹰购买萨摩亚鸿鹰（直接持有苏州鸿扬全部股本权益）51%之权益。在JD Multi-media同意下，自订立框架协议后已进行涉及苏州鸿扬之若干重组，致使苏州鸿扬之全部权益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成为由萨摩亚鸿鹰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Super Win全数持有。因此，各方议定买卖协议项下收购事项之结构应有所变动，JD Multi-media将向萨摩亚鸿鹰有条件购买Super Win之51%已发行股

本。本质上，(i)台湾鸿鹰及萨摩亚鸿鹰作为买卖协议项下之卖方同意出售或（视情况而定）促使出售Super Win之51%股本权益，(ii)谢先生同意为台湾鸿鹰及萨摩亚鸿鹰履行买卖协议项下之责任提供保证，(iii)本公司同意担保JD Multi-media履行其义务及(iv)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Super Win已取代萨摩亚鸿鹰作为其中一名被收购人。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各自为独立第三方。

经修订之被收购人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紧接收购事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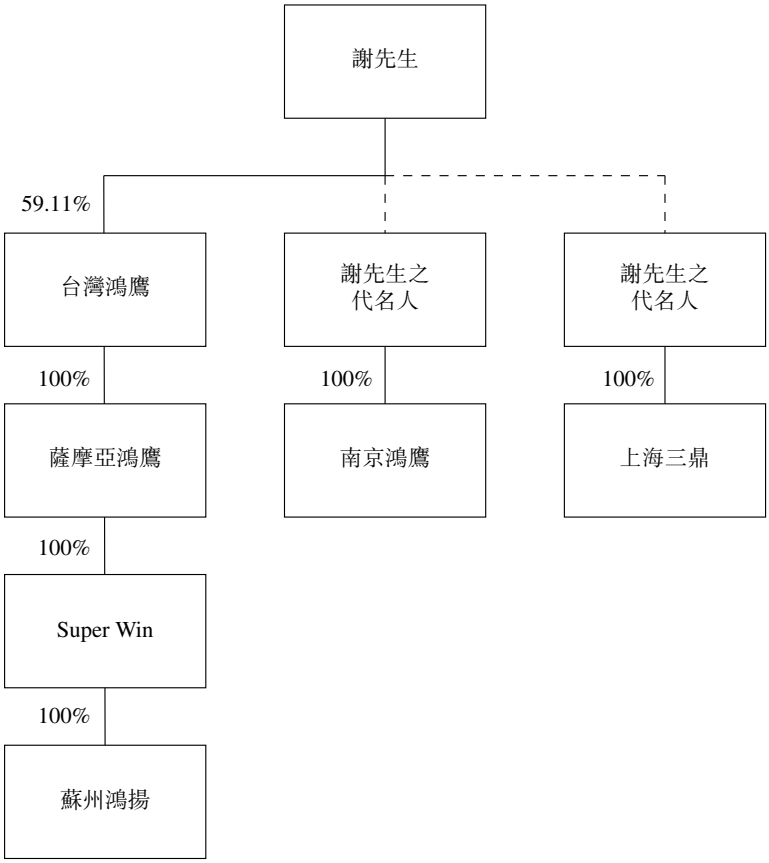

紧随收购事项后及于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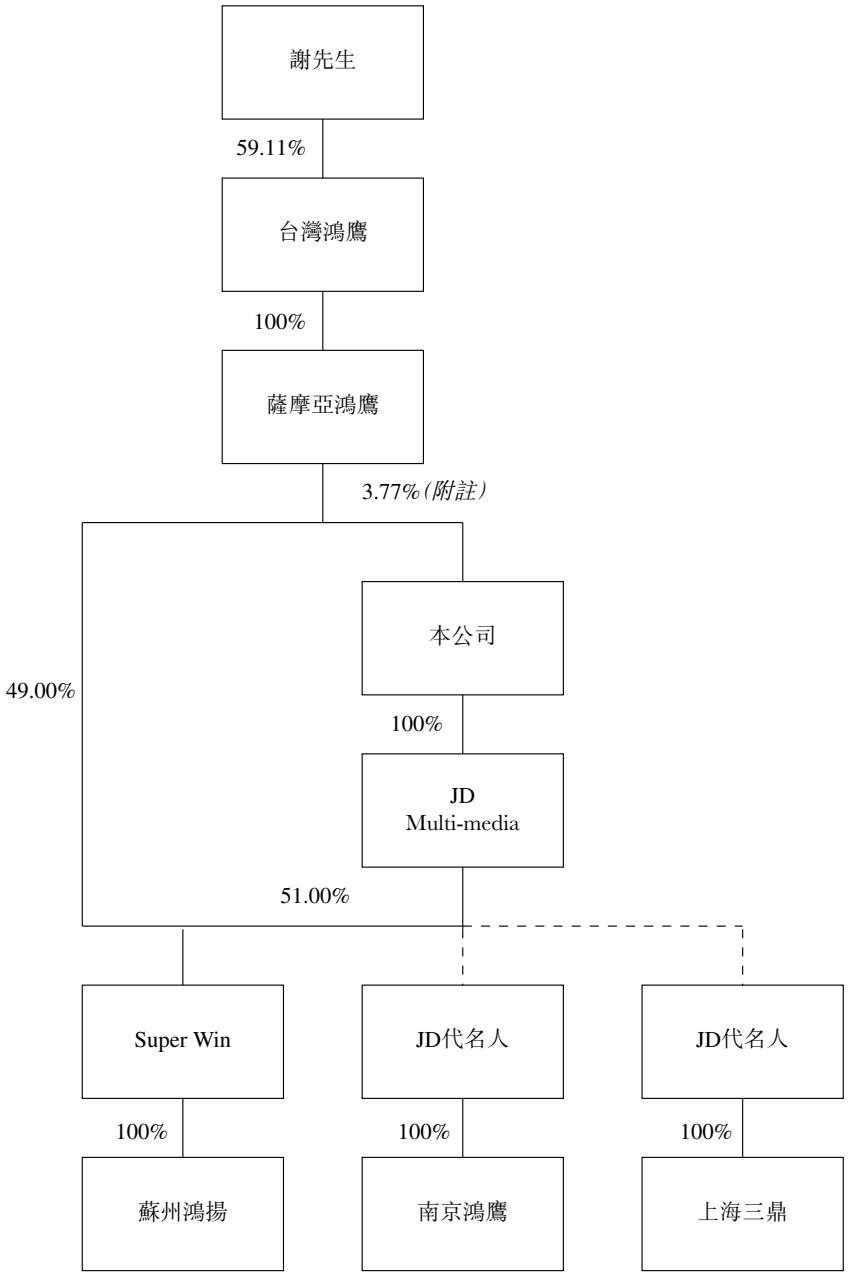

附注: 萨摩亚鸿鹰于本公司之股权百分比乃根据本公布刊发日期经配发及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扩大之1,040,394,4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收购代价股份之数目仍与公布所披露者相同。诚如公布所述,发行收购代价股份预期将导致台湾鸿鹰(根据买卖协议为萨摩亚鸿鹰所取代)于本公司持股约4.19%。由于在公布日期后,本公司曾进行涉及发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补充性配售(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布),故目前预期,萨摩亚鸿鹰于收购事项后但于行使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前于本公司之持股约为3.77%。

紧随收购事项及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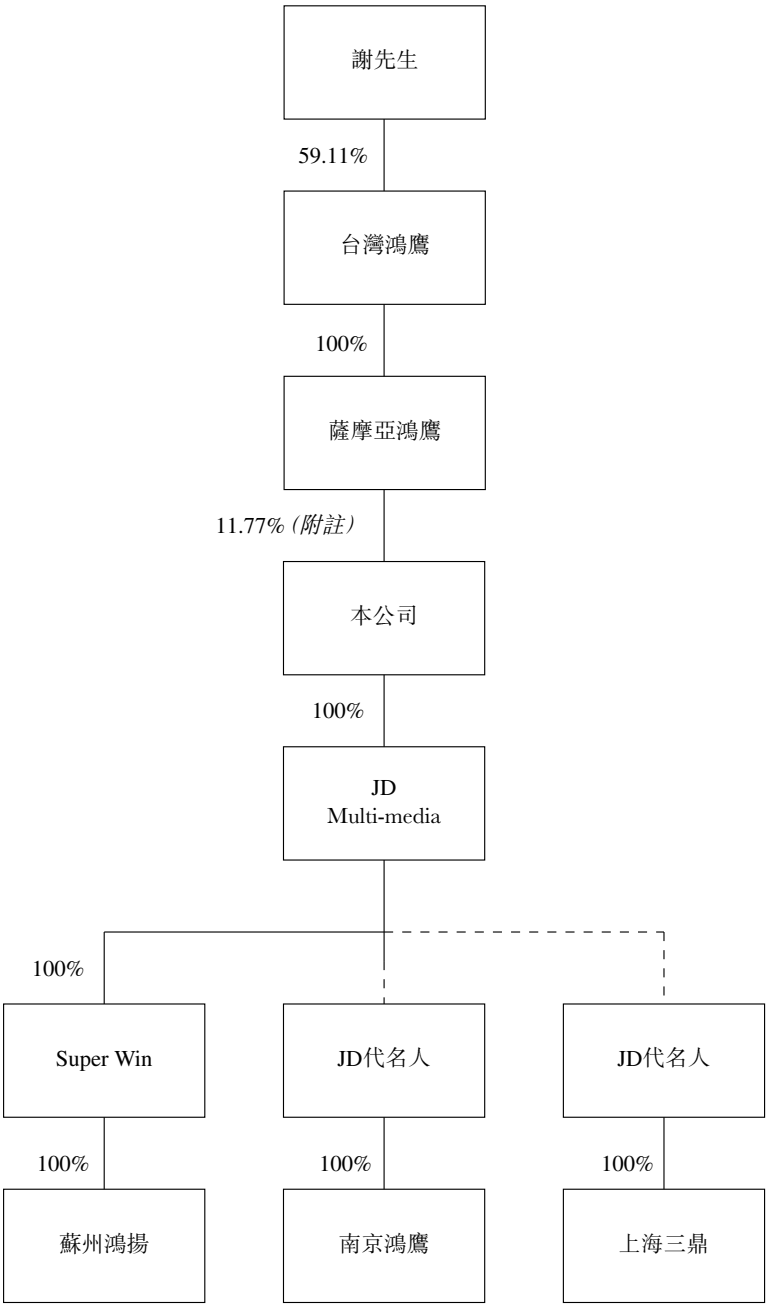

附注: 萨摩亚鸿鹰于本公司之股权乃根据本公布日期经配发及发行以下股份扩大之1,040,394,4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i)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ii)因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将予发行最多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之数目仍与公布所披露者相同。诚如公布所述,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将导致台湾鸿鹰(根据买卖协议为萨摩亚鸿鹰所取代)于本公司持股约12.30%。由于在公布日期后,本公司曾进行涉及发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补充性配售(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布),故目前预期,萨摩亚鸿鹰于收购事项后但于行使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前于本公司之持股约为11.77%。

由于上述收购事项结构变动，公布所披露之主要条款乃根据买卖协议修订如下：

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

(i) Super Win全部已发行股本51%；

(ii) 南京鸿鹰全部经济利益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及

(iii) 上海三鼎全部经济利益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

代价

根据买卖协议，JD Multi-media 须支付一笔为数40,800,000港元之代价予卖方。代价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表Super Win透过按每股0.80港元之价格向萨摩亚鸿鹰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以支付32,640,000港元；(ii)代表南京鸿鹰向谢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现金7,500,000港元及(iii)代表上海三鼎向谢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现金660,000港元。收购代价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之已发行股本及本公司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3.92%及3.77%。

根据买卖协议将予发行之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与之前公布所披露之收购代价股份数目维持不变。

先决条件

根据买卖协议，先决条件（按其于公布之相同编号）修订如下：

(i) 交付JD Multi-media信纳其形式及内容之萨摩亚法律意见，确认Super Win正式注册成立及存在；

(ii) 本集团对就Super Win（卖方通过其持有于苏州鸿扬之权益）、各被收购人之资产、负债、业务及营运之尽职审查检讨结果感到满意；及

(iii) 如有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a)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配发收购代价股份；(b)期权契约、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以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根据行使认沽期权向萨摩亚鸿鹰配发及发行期权代价股份及相关之特定授权。

禁售承诺

卖方已向本公司承诺，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书面批准，否则不会于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过1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

萨摩亚鸿鹰亦已根据期权契约向JD Multi-media承诺，除非事先取得JD Multi-media书面批准，否则不会于认购期权或（视乎情况而定）认沽期权行使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过1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

个人保证

根据买卖协议，谢先生（作为卖方保证人）已承诺保证及促使卖方履行彼等于买卖协议项下之责任及义务，并将保证及促使萨摩亚鸿鹰履行其于期权契约项下之责任及义务。

收购事项结构变动之理由

董事认为牵涉苏州鸿扬之重组具有保护本集团利益之效力。Super Win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于萨摩亚注册成立后，除持有苏州鸿扬全部股本权益外，从未进行任何业务活动。这可减低任何与萨摩亚鸿鹰有关连之潜在隐藏债务（如有）。

合约安排

诚如公布所载，卖方共同及分别同意及／或将促使南京鸿鹰、上海三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记股东及JD Multi-media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订立以下合约安排以促成本集团收购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经济利益及管理权。

(i) JD Multi-media指定之本集团外商独资企业（「**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订立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据此，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须向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提供顾问服务。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须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支付相等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除税后溢利总额之费用作为回报。

(ii) 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记股东与JD代名人就转让其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权益予各JD代名人订立股份转让协议。

(iii)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订立业务经营协议，据此，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须作为担保人不时就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所有负债提供担保。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须以其应收账款及资产作抵押品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抵押作为回报。

(iv)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各JD代名人订立独家购股权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就购买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股本权益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授出独家期权，代价为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当时之注册资本或适用之中国法律及法规规定之其他金额。

(v)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各JD代名人订立股份抵押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抵押其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全部股本权益，以为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项下各自之责任提供保证。

(vi) JD Multi-media就有效收购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经济利益及管理权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约安排。

买卖协议项下之合约安排与框架协议所载者完全相同。有关合约安排之详情，请参阅公布之「框架协议」一节「合约安排」分节。

期权契约

董事进一步宣布JD Multi-media及卖方已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期权契约，据此，已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除下文所载之变动外，期权契约之主要条款与公布所披露之框架协议之有关条款一致。

有关各方之变更

诚如上文「买卖协议」一节所述，Super Win已取代萨摩亚鸿鹰为买卖协议条款项下其中一位被收购人。由于是项变更，萨摩亚鸿鹰已根据期权契约之条款将认购期权授予JD Multi-media，以作收购Super Win已发行股本馀下之49%权益。此外，根据期权契约之条款，JD Multi-media已将认沽期权授予萨摩亚鸿鹰，以作出售Super Win已发行股本馀下之49%权益。

根据期权契约将予发行之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与之前公布所披露之期权代价股份之数目相同。

本公司之持股架构

本公司于(i)本公布刊发日期，(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及(i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公布刊发日期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主要股东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1]	303,435,100	29.17	303,435,100	28.06	303,435,100	25.91
董事						
唐启立先生[2]	17,585,866	1.69	17,585,866	1.63	17,585,866	1.50
温绍伦先生	504,000	0.05	504,000	0.05	504,000	0.04
黄振强先生	4,264,000	0.41	4,264,000	0.39	4,264,000	0.36
高志强先生	580,000	0.06	580,000	0.05	580,000	0.05
邝志德先生	1,122,666	0.11	1,122,666	0.10	1,122,666	0.10
	24,056,532	2.32	24,056,532	2.22	24,056,532	2.05
萨摩亚鸿鹰[3]	–	–	40,800,000	3.77	130,800,000	11.17
其他股东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119,473,864	11.48	119,473,864	11.05	119,473,864	10.2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52,224,000	5.02	52,224,000	4.83	52,224,000	4.46
公众股东	541,204,954	52.01	541,204,954	50.07	541,204,954	46.21
合计	1,040,394,450	100.00	1,081,194,450	100.00	1,171,194,450	100.00

附注：

1.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为黄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2. 由一项全权信托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启立先生为该全权信托之创办人，并实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其馀2,551,466股股份则由唐启立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持有。

3. 紧随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发行后，可能由萨摩亚鸿鹰持有之130,800,000股股份乃基于根据行使认购期权或（视情况而定）认沽期权可予发行之最多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

有关SUPER WIN之资料

Super Win为一家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业务为投资控股。Super Win之唯一资产为其于苏州鸿扬之100%股本权益。Super Win以已发行股本1,500,000美元注册成立。自注册成立后，其并无进行任何业务活动，其账目内唯一之记账为于苏州鸿扬之投资。因此，Super Win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亦为1,500,000美元。

一般资料

董事指出由于收购事项之结构变动，Super Win于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而萨摩亚鸿鹰将拥有其已发行股本之49%，因而成为萨摩亚鸿鹰之主要股东，故萨摩亚鸿鹰将于完成后成为关连人士，而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连交易。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亦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构成须予公布交易。本公司行使认购期权时将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之适用规定，包括寻求根据行使认购期权配发及发行之期权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

本公司预期将不迟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详情、被收购人之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内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被收购人」	指	Super Win、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
「收购事项」	指	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有关收购被收购人之股份、经济权利及利益
「收购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向萨摩亚鸿鹰配发及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为JD Multi-media就收购事项应付之部分代价
「公布」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发之公布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认购期权」	指	萨摩亚鸿鹰根据期权契约向JD Multi-media授出之认购期权，以让JD Multi-media向萨摩亚鸿鹰购买Super Win已发行股本馀下49%之权益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为买卖协议项下JD Multi-media之担保人
「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完成收购事项

「合约安排」	指	公布内「框架协议」一节「合约安排」分节所述之合约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协议」	指	JD Multi-media、谢先生与台湾鸿鹰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订立之协议，经补充协议补充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收购事项之买方
「JD代名人」	指	具备公布内「框架协议」一节「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分节所赋予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谢先生」	指	谢台春先生，为买卖协议卖方之担保人
「南京鸿鹰」	指	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内资有限公司

「期权契约」	指	卖方与JD Multi-media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而订立之期权契约
「期权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向萨摩亚鸿鹰配发、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让JD Multi-media于认购期权或（视乎情况而定）认沽期权完成时支付应付之行使价格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沽期权」	指	JD Multi-media根据期权契约向萨摩亚鸿鹰授出之认沽期权，以让萨摩亚鸿鹰向JD Multi-media出售Super Win已发行股本馀下49%之权益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萨摩亚鸿鹰」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收购事项卖方之一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以批准买卖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订立期权契约之股东特别大会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内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买卖协议」	指	卖方、谢先生（作为卖方之担保人）、JD Multi-Media（作为买方）与本公司（作为JD Multi-media之担保人）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订立之正式买卖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Limited，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被收购人之一
「补充协议」	指	JD Multi-media、谢先生与台湾鸿鹰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框架协议订立之补充协议
「苏州鸿扬」	指	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台湾」	指	台湾地区
「台湾鸿鹰」	指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收购事项卖方之一
「卖方」	指	台湾鸿鹰及萨摩亚鸿鹰之统称，为收购事项之卖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